



RUI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灣仔道133號卓凌中心18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按下述指示代本人／吾等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批准、確認及追認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內之所有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委任人。倘閣下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字眼，並於適當欄內填上有意委任人士之姓名及地址。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則僅在股東名冊上就相關聯名股權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投票。
- 請在適當欄內填上「✓」號，以表達閣下於以一股一票方式投票時之投票指示。倘本表格已妥為簽署並交回，但並無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將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